

第二章 常設執行委員會

臨時總會ヲ以テ定メルニキルノトス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ノ臨時ハ執行委員ニ依リ一及二以上ノ出席ヲ得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三ノ一以上ノ要求ヨリ臨時總會ハ臨時ニ召集
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執行委員三ノ一以上ヲ召集スルニ得
再選ヲ得ル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ハ黨大會ニ選出シ得ルハ一ノ半トスル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常設書記長若干人ヲ置ク

トシ得ル

第十二條 各部門ハ臨時一各職員若干人ヲ以テ組織シ執行委員會
ニ發言權ヲ付ス

第十一條 各部門ハ執行委員會ノ機關ヲ受テ各臨時ハ執行委員會

財團法人協調會大阪支所

第十七條

常任執行委員會ハ執行委員長、書記長及各部門部長ヲ
以テ構成シ執行委員會ノ決議ノ執行並ニ緊急事項ノ審
議執行ヲ爲ス。但シ緊急事項ノ審議執行ニ對シテハ執
行委員會ノ承認ヲ要ス

第五章 本部役員

第十八條

本部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執行委員長一名 書記長一名 會計一名

部門部長若干名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長ハ黨ヲ代表シ黨務ヲ總轄ス
書記長ハ執行委員長ヲ補佐シ黨務ヲ處理シ執行委員長
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ニ代ル

會計ハ黨ノ會計事務ヲ處理ス

各部門部長ハ當該部門ノ活動ヲ統轄ス